

# 參加W T O反傾銷委員會及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

## 壹、前言

我國自九十一年元月起已成為W T O會員，為善盡會員之義務，充分參與W T O所屬委員會相關會議，以瞭解各議題之國際規範最新發展，並研習各會員對W T O相關規範之法規與實務運作，爰派員參加與本會主管業務密切相關之反傾銷委員會及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

## 貳、行程及與會人員

本次主要會議期間為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行程及參加單位人員如次：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反傾銷委員會會議	財政部關政司李稽核文捷 經濟部貿委會阮組長全和
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資料整理	經濟部貿委會阮組長全和
四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三十日	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	經濟部貿委會阮組長全和

## 參、會議重點及結論

### 反傾銷委員會會議

本次反傾銷委員會會議分成例行（Regular）及非正式（Informal）會議兩個議程（Session），例行會議同過去之例會，而非正式會議之議程係因應多哈部長會議對執行協定相關議題之指示而增加之議程。例行會議之議程中原安排討論對大陸「過渡性審查機制」（Transitional Review Mechanism）之執行協定審查及報備要求程序，由於大陸之杯

葛而將之排除。茲將本次會議之重點及結論說明如次：

例行會議：

#### 國內法規審查

審查阿根廷、薩爾瓦多、喬治亞、印度、Moldova、巴基斯坦、秘魯（補充通知）、菲律賓及烏拉圭等九個會員之新訂或修訂國內法規通知，另 Antigua & Barbuda 及格瑞納達之法規通知延至下個會期審查。

前次委員會會議法規通知文件之繼續審查：繼續審查秘魯之國內法規。

#### 反傾銷行動半年報

審視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埃及、歐體、印度、印尼、以色列、牙買加、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中華台北、南非、土耳其、美國及烏拉圭等二十三個會員之二〇〇一年下半年反傾銷行動半年報。

促請會員依規定內容（G/ADP/1）並按期限（每年2月底及8月底）提出半年報。

中華台北二〇〇一年下半年反傾銷行動半年報也在審視之文件中，惟各會員並未提出問題。

#### 初步及最後反傾銷行動通知

審視WTO秘書處彙整之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二〇〇二年一月、二月、三月份會員通知之初步及最後反傾銷行動。

促請會員應確實遵行通知義務，並依通知內容之須知提供WTO官方語言之相關報告。

#### 反傾銷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報告本次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之討論情形。

各項通知文件提送之最後期限請各會員遵守。

#### 其他事項

歐體提議在今年之十月會期中，召開特別會議來討論對大陸「過渡性審查機制」之執行協定審查及報備要求程序。

印尼對歐體之自行車落日檢討案表示意見。

日本對大陸之相關反傾銷案件調查程序及實體內容表示質疑。

馬來西亞對哥倫比亞之 Textured Yarn of Polyesters 反傾銷案表示意見。

韓國對印度之課徵相關化學產品反傾銷稅有意見。

孟加拉對印度之鉛酸電池反傾銷調查提出異議。

對於如何幫助開發中國家執行協定問題，歐體、古巴及大陸建議秘書處能在技術上多加協助。

#### 協定執行工作小組報告

報告本次協定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情形。

協定執行工作小組會議亦分成例行及非正式會議兩部分議程，例行會議部分討論反傾銷協定第三．三條累積評估要件之建議綱要及「採認建議之法律地位決定」草案。另非正式會議部分討論多哈部長會議指示一及二，有關協定第十五條之開發中國家優遇之強制規定，及協定第五．八條之微量進口之資料期間問題。前述之討論議題除協定第三．三條部分已獲共識外，其他三個議題仍然未獲共識。

#### 下次會議日期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該週接續召開協定執行工作小組、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及反傾銷委

員會等會議。

主席選舉：由俄瓜多爾代表當選下屆主席。

非正式會議：

非正式會議主要在討論多哈部長會議對反傾銷委員會就協定執行相關規定之指示，該指示包括三點：

承認反傾銷協定第十五條關於開發中國家優遇之規定是強制性條款，其規定之闡明應有利於該款之適用。反傾銷委員會應藉由其工作小組，在十二個月內審查爭點並針對執行該條款作適當的建議。

注意到反傾銷協定第五．八條沒有明確時間規定以確認傾銷進口的數量，故在執行此條款時，缺乏具體性而增加不確定性。反傾銷委員會應藉由執行工作小組，在十二個月內研究該爭議並作出建議，以確保在申請案件的作業時間限制下，能有最大可能預測性及客觀之認定。

注意到反傾銷協定第十八．六條，要求反傾銷委員會逐年檢討協定之執行及運作。反傾銷委員會被指示草擬逐年改善之檢討方針，並於十二個月內將其觀點及建議報告總理事會。

為執行三項指示，除已於二、三月召開多次之非正式會議外，另於本次協定執行工作小組之非正式會議議程中討論指示之第一點及第二點。另於本次委員會議程中討論指示之第一點及第三點。

協定第十五條部分，分別在協定執行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之非正式議程中討論包括巴西、印度及印尼所提的三份提案，及包括美國、歐體及加拿大之書面問題及前述提案會員之書面答覆，惟仍未定案。

協定第十八．六條部分，加拿大於三月二十五日之非正式會議中建議委員會應討論例行性報告及每年檢討之目的，並決定適當的統計資料以符合此目的。秘書處就此提供相關之統計資訊，並提出加拿大建議所引申之技術及實務問題。經討論後仍未有具體結論。

下次委員會之非正式會議時間為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

本次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原安排討論對大陸「過渡性審查機制」之執行協定審查及報備要求程序，惟由於大陸之杯葛及美國的堅持，一度使會議無法進行，經數度協商後，將該議程取消，而改以準備討論該機制之審查及報備要求程序內容為由列入其他事項之議程中。茲將本次會議之重點及結論說明如次：

#### 國內法規審查：

審查喬治亞、韓國（法規修訂）、立陶宛、Moldova、波蘭等五個會員之法規通知文件。

促請相關未進行法規通知的會員，儘速完成手續，中華台北也是其中之一。

#### 防衛措施相關行動通知：

審視保加利亞（Crown Corks、Ammonium Nitrate）、加拿大（鋼品）、智利（鋼品、口袋型瓦斯打火機）、哥斯達黎加（米）、捷克（可可亞粉末、檸檬酸、絲索纜線、特定焊接管）、聯體（鋼品）、印度（酚、丙酮、Gamma Ferric Oxide Epichlorohydrin）、日本（蔥、香菇及藺草）、約旦（錄音帶）、立陶宛（非乾性麵糊酵母）、摩洛哥（橡

皮墊及板 ) 菲律賓 ( 波特蘭水泥、陶製地板及牆磚、蕃茄醬 ) 波蘭 ( 碳化鈣 ) 薩爾瓦多 ( 化學肥料 ) 斯洛伐克 ( 糖 ) 美國 ( 特定鋼品、羊肉、棒線 ) 委內瑞拉 ( 紙、U型鋼鐵 ) 等十四個會員之防衛措施相關行動。

對於歐體對特定鋼品實施臨時性防衛措施及美國對特定鋼品實施防衛措施二案，各會員 ( 包括歐盟、美國、日本等 ) 均於會議中表示意見，惟亦表示，該二案均已進入諮商 ( 包括協定第十二 . 三條及十二 . 四條及 DSB )，不在此會議中詳談。不過均表示，不希望國際鋼品貿易因各國防衛措施之實施，而影響自由貿易。

歐體之鋼品臨時防衛措施案部分，歐盟重申其合法性 ( 協定 ) 慎重 ( 調查嚴謹 ) 及多方考量 ( 產品範圍較小、開發中國家優惠 )；美國、日本及韓國均已就協定第十二 . 四條提出諮商之要求，該三國均質疑臨時性防衛措施是否合乎協定第六條之程序及實體要件。

美國之鋼品臨時防衛措施案部分，美國再強調其行動是因應國際鋼品市場因補貼導致之產能過剩問題，在 USITC 之嚴謹客觀調查下，符合協定規範，另強調各國應經多邊體系由 D S B 來解決爭端 ( 協定第八 . 二及 . 八 . 三條 )，而不應單方面訴之報復 ( 第八 . 二條 )。

歐體、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瑞士及挪威等六會員已向 D S B 提出諮商請求，另前述六會員加上巴西、澳大利亞、保加利亞、馬來西亞、紐西蘭及我國亦就協定第十二 . 三條提出諮商要求。歐體等六會員統一陣線，強調美國違反協定規定、亂用防衛措施，並舉出多項美國違反協定之事證，包括同類產品、進口量增加、因果關係 ( 其他非進口因素 ) 部分國家不合理

排除及開發中國家優惠問題等；另前述十一個會員大都要依協定第八．二條補償，部分會員國甚至威脅報復。其他的會員如紐西蘭、巴西、馬來西亞、委內瑞拉等均作簡單發言。

主席決議各國如有問題，請於五月二十二日前提出書面資料，六月十日以前提出書面答覆。

奈及利亞 - 既存之防衛措施：

奈及利亞在通知其依協定第十條既存之防衛措施後，主席決議奈及利亞隨時通知更新既存防衛措施之最新狀況。

協定第八．二及八．三條之制度性運作：

美國、歐體、日本、巴西及印度等會員均表示意見。美國及印度認為很多會員由於不符合協定第八．三條絕對進口量增加之要求，而依協定第八．二條單方要求報復之行為是不符合協定，而必須經由 D S B 裁決後，始可報復。歐體、日本等會員認為協定第八．三條絕對進口量增加之認定，只要由個別會員依進口事實認定即可，不須經由 D S B 之裁決。

主席決議協定第八．二條及八．三條之制度性問題不能和美國鋼品二〇一條款案相提並論，希望各會員能儘量提出 proposal 以便在非正式會議中討論。

開發中國家微量進口之特殊優惠待遇 (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 問題 ( 協定第九．一條 )：

哥倫比亞於西雅圖及多哈部長會議中提出提高開發中國家微量進口之門檻，該議題經列入多哈部長宣言中懸而未決之議題，而必須於今年年底前提解決方案。該建議

修正協定第九．一條之文字為“惟以進口占有率低於七％的數個開發中國家會員，全年占涉案產品總進口量不超過十五％為限”，其中特別強調開發中國家仍使用原協定第九．一條規定，而已開發中國家則使用新規定。哥倫比亞於會議中提出書面說明，除說明其背景及調整門檻之理由（各會員之防衛措施均利用協定第八．三條三年不能報復之措施、開發中國家不易執行協定第八．二條之諮商、補償及報復、D S B 程序過長）外，並依據協定第十二．三條諮商之進口量門檻十％為開發中國家微量進口特殊優惠待遇訂定之基礎，以及配合執行協定第九．一條之相關配套措施。

各會員均表示意見，大致上已開發國家如美國、歐體、加拿大及日本等會員初步上均反對，認為門檻可能提的太高，另外可能造成產業損害認定困難、創造一個新的貿易對抗措施及造成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二種不同的做法。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等會員均表贊成。以上正反兩派會員均認為應帶回研究此項 proposal。主席決議各國詳加研究後，再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

#### 其他事項

準備大陸「過渡性審查機制」之協定執行審查及報備要求程序之討論。

土耳其對各國實施鋼品防衛措施表示意見。

美國對俄瓜多爾及埃及相關防衛措施實施及停止狀況的質疑。

#### 下次開會時間

經決定下次防衛措施委員會議時間為二〇〇二年十月



二十八日。

主席選舉

下屆會議主席由阿根廷代表擔任。

#### 肆、心得與建議

因應W T O多哈部長會議之指示任務，反傾銷委員會將著重在協定執行問題的討論，特別是協定第十五條、五．八條及十八．六條有關對開發中國家優遇、微量進口量資料取樣期間及協定執行之年度檢討等問題，必須在 12 個月內（今年年底）完成相關之檢討報告及建議，因此反傾銷委員會除了目前已有之委員會會議、協定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及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外，又增加一非正式會議。該會議除不定時舉行外，並在每年二次之委員會會議及協定執行工作小組會議中安排非正式會議之議程。至於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亦安排有類似之議程，並討論開發中國家提高微量門檻優惠待遇之建議。

W T O各委員會為建立對大陸“過渡性審查機制”之執行協定審查及報備要求程序，分別將此議題列入議程，惟均因大陸之杯葛而延宕議程。反傾銷委員會從早上 10:00 延至下午 3:00；防衛措施委員會則由上午 10:00 延至 12:00，再延至下午 3:00，最後延至 4:30 分再召開，並使整個會議延長至四月三十日。問題癥結在於各會員（USA、EU、CANADA、JAPAN）為迫使大陸認真執行協定，希望透過執行政序之快速建立，使過渡性審查機制能迅速展開，以達成今年年底完成第一年檢討，並持續檢討八年、最後一次為第十年之目標；而大陸一再認為入會議定書已訂定程序，並沒有必要超過議定書之授權而在各委員會大張旗鼓的先行討論此程序，惟同意在夏季

之休會之後討論。最後反傾銷委員會勉強將此議程刪除並延至十月的會期中討論後，會議才得予進行；防衛措施委員會則將議程改成準備“過渡性審查機制”之審查及報備要求程序，並改列在議程之其他事項中，會議始可展開。

為達成透明化之要求，通知義務之履行相當重要，因此不論反傾銷委員會或防衛措施委員會均一再告知會員履行通知之義務。我國自加入W T O後，目前正依照相關協定履行通知義務，法規通知將是第一步，另外對於反傾銷案件及進口救濟案件之通知亦將陸續展開。本次反傾銷委員會議已出現我國反傾銷半年報之通知，惟美中不足的是財政部忘了一件正在進行課稅的反傾銷案件（預力鋼線），還好會員並未質疑。另本次之防衛措施委員會亦出現我國向美國通知鋼品諮商之文件，可能是貿易局通知。本會之進口救濟法規雖已進行通知，可能貿易局或代表團尚未正式通知W T O秘書處，因此在防衛措施委員會議中，我國成為尚未進行法規通知的國家之一。若完成通知手續，則下次之防衛措施委員會議將審查我國法規。

藉由參與反傾銷及防衛措施委員會之相關會議，由各國之通知文件及相關議題的討論中，再度檢視協定內容，一方面充分瞭解協定通知條文之內涵，二方面也進一步釐清協定條文之意義，特別是美國及歐盟鋼品案所引申之關於案件通知、諮商、補償及報復等相關程序的條文（如防衛協定第八．二、八．三、十二．三、十二．四條）。

我國已於今年初加入W T O，雖然各項工作已陸續展開中，惟對我國參與W T O相關會議之運作機制，則並無既定之作法，特別是參與W T O運作目標之訂定，代表團與國內相關

單位對於W T O事務之分工等均未明確規範，因此徒有加入W T O之動作，而沒有積極參與之相關機制，實有賴權責機關去詳加研究訂定，俾相關部會能於運作時有所遵行。至於目前本會應有之參與W T O相關委員會之可能作法包括：

為能充分掌握W T O反傾銷委員會及防衛措施委員會之相關運作，本會赴W T O開會之人員最好能由固定的一組人員擔任。平時在會內負責該二委員會資訊之收集、整理、研究，並研提各項通知及反通知文件（Counter notification），以及研究對特定議題提出建議等；在W T O例會時，則赴日內瓦代表我國參加相關委員會會議。至於與代表團之分工部分，在入會初期，原則上仍由代表團之人員於會議中統一發言，至於相關資料及技術性問題之解答仍由本會人員來提供或回答；入會初期結束後，則由本會人員全權負責，而代表團人員則從旁協助。

會員國在W T O之所以受到重視，並不在於貿易量多少及國力之強盛與否，而在於是否能對W T O有所貢獻。貢獻之範圍除了忠實履行通知義務外，對於各國法規及案件通知均詳加研究，並提出建設性之意見，對於W T O相關委員會之特定或新議題亦能提出非常有建設性的 Proposal。因此，行之有年後，我國在各委員會之發言將會逐漸受到重視，本會參與會議人員也較有成就感。當然這個目標不是一下子就可達成，而需循序漸進、按步就班的去做。